**2014年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险各项政策；负责制定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计划并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权，负责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负责查处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的欺诈、冒领事件和有关社会保险违法违纪行为。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升级；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负责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数据的生成。配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负责本局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宣传工作计划，指导各级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社会保险业务培训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11个内设机构及1个下属事业单位，列入决算编制的包括局本部及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事业编制（参公）54名，退休人员24名。市社会保险档案馆编制4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抢抓原中央苏区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两大政策”的机遇，全力服务“三大抓手”，紧紧围绕“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狠抓扩面征缴，落实民生实事，加强经办管理，热情提供服务，推动全市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2014年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情况：1、扩面征缴见实效。2、提高待遇惠民生。3、推进重点显成效。4、加强管理促规范。5、抓好队伍夯基础。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年收入决算1989.84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1750.53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1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60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37.82万元，占4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3.4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4.41万元；项目支出682.87万元，占41%；上级上解支出239.31万元，占14%。

四、“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共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支出为0，公务用车车辆保有量5辆），比上年度实际支出减少2万元，减少7%。公务车辆费用减少原因是各类会议压缩，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出省次数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比上年度实际支出减少64.96万元，减少8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及兄弟单位来人，共计72批次，733人次。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原因是上级及兄弟市来人次数减少，规模减小。